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关于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董事已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

二、公司监事关于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体监事已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

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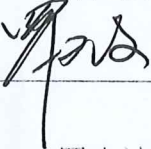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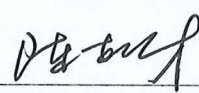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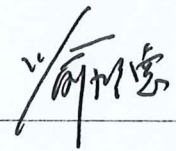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罗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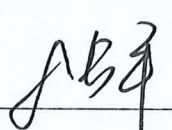
陈林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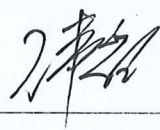
喻九德



王东



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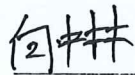


王韬


全体监事签名：



冯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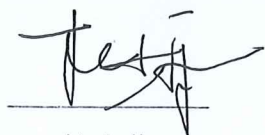


向中林



付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少华



王弘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